



# Zhu Ku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珠光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概要

#### 中期業績

珠光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營業額	3	111,191	147,469
銷售成本		(87,550)	(113,454)
毛利		23,641	34,0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64	4,8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44)	(5,174)
行政開支		(17,478)	(20,608)
其他經營開支		(6,830)	(2,480)
回撥撥備		—	8,554
經營溢利	4	553	19,205
財務費用—利息開支		(664)	(1,19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64)	(12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8,955	9,417
除稅前溢利		8,580	27,308
稅項	5	(3,400)	(2,788)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180	24,520
少數股東權益		(372)	(56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4,808	23,952
每股盈利	6		
基本		港幣0.6仙	港幣3.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1.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相同。

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適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財務報表之提呈基準及載列其結構之指引及內容之最低要求。是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修訂為，把提呈確認損益報表之規定變為提呈權益變動表。本中期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提呈。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規定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規定須透過現金流量表提供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過往變動資料，以現金流量表把期內之現金流量歸類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本中期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提呈。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規定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修改後之提呈及披露。本中期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比較數字已根據此項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提呈。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規定僱員福利之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上述最近頒佈及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期間或前財政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以業務分類下之分析如下：

### 業務部門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入、盈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等資料。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 及訂票服務		公司服務及其他		抵銷		綜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部門外客戶												
銷售額	65,570	90,384	28,984	42,412	16,637	14,673	-	-	-	-	111,191	147,469
部門間銷售額	-	-	2,230	2,241	-	-	-	-	(2,230)	(2,241)	-	-
總計	<u>65,570</u>	<u>90,384</u>	<u>31,214</u>	<u>44,653</u>	<u>16,637</u>	<u>14,673</u>	<u>-</u>	<u>-</u>	<u>(2,230)</u>	<u>(2,241)</u>	<u>111,191</u>	<u>147,469</u>
分類業績	<u>(1,321)</u>	<u>2,025</u>	<u>2,837</u>	<u>13,822</u>	<u>4,652</u>	<u>6,305</u>	<u>(6,041)</u>	<u>(3,346)</u>	<u>-</u>	<u>-</u>	<u>127</u>	<u>18,806</u>
利息收入											<u>426</u>	<u>399</u>
經營溢利											<u>553</u>	<u>19,205</u>
財務費用											<u>(664)</u>	<u>(1,194)</u>
應佔盈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	-	8,955	9,417	-	-	-	-	8,955	9,417
聯營公司	-	-	-	-	-	-	(264)	(120)	-	-	(264)	(120)
除稅前盈利											<u>8,580</u>	<u>27,308</u>
稅項											<u>(3,400)</u>	<u>(2,788)</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u>5,180</u>	<u>24,520</u>
少數股東權益											<u>(372)</u>	<u>(568)</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4,808</u>	<u>23,952</u>

按地區分類時，本集團逾90%之收入及業績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地區分類之分析。

## 3.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乃指源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門票、食物及飲品、提供港口設施及訂票服務，在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與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163	12,775
所提供服務成本	78,387	100,679
攤銷港口設施之權利	271	371
折舊	22,326	19,548
違規罰金撥備*	3,290	—
持有短期上市股票投資 之未變現虧損減收益淨額	3,235	2,480
買賣短期上市股票投資 之已變現收益減虧損淨額	(4)	(141)
租金收入	(3,394)	(3,015)
利息收入	(426)	(399)
	<u>9,163</u>	<u>12,775</u>

\* 此款額乃本公司因未有遵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之規定而須繳付之違規罰金之撥備。根據有關法規，違規之罰金約為港幣3,290,000元。本集團董事認為，繳付有關罰金後，外匯管理局將不會就上述違規採取進一步處分行動。違規罰金之撥備已計入損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有關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所發表之公佈。

#### 5.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未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	—
其他地區	1,505	1,291
	<u>1,505</u>	<u>1,291</u>
共同控制實體	1,895	1,497
	<u>1,895</u>	<u>1,497</u>
	<u>3,400</u>	<u>2,788</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稅率計算。

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時差，故並無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一年：無)。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港幣4,808,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3,95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9,000,000股(二零零一年：799,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呈列，因未行使購股權對上述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111,191,000元，未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4,808,000元，與二零零一年同期相比分別下跌約25%及80%。珠海酒店業受到整體供應過盛影響，酒店業內互相割價競爭以爭取客源，及旅行社業務面對同業激烈競爭，導致本集團酒店業務之業績大幅倒退。夢幻水城亦由於在回顧期間受珠海流行紅眼症所影響而使入場人數下降，加上往年同期珠海經濟特區圓明新園旅遊有限公司有因住房改革實施新例致使早前計提之員工福利數約港幣8,554,000元得以回撥的關係，而本期間則沒有此等事項，導致本期間與往年同期相比，圓明新園之盈利貢獻大幅下滑。而在客運業務方面，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航線之客運量錄得輕微增長。但由於在回顧期間，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及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因被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廣東省分局發現未有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規條而遭罰款，故導致該兩公司之整體營利仍與往年同期相比有所下跌。

### 1. 酒店業務

於回顧期間，由於珠海市新開的酒店不斷增加，使珠海度假村酒店的市場佔有率再次下降。房間供求關係嚴重失衡，使旗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與往年同期相比下降約3%，而房租亦須輕微下調以保持與同業之競爭力，直接影響其房務及附帶之餐飲及康樂設施收入下降。而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旅行社業務也因競爭激烈而大幅下滑，故整體酒店業務於本回顧期間錄得輕微虧損。

### 2.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回顧期間，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的入場人數分別約為315,000人次及128,000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約9%及47%。夢幻水城之入場人數下降乃主要受到在去夏季期間遇上珠海流行紅眼症之影響，使門票收入及場內使用設施消費大幅減少。而圓明新園之平均門票價格亦下調逾10%以維持入園人數，加上往年同期珠海經濟特區圓明新園旅遊有限公司有因住房改革實施新例致使早前計提之員工福利數約港幣8,554,000元得以回撥的關係，而本期間則沒有此等事項，導致本年期間與往年同期相比，圓明新園之盈利貢獻大幅下滑。若撇除回撥因素，圓明新園之經營溢利與往年同期相比，仍可錄得溫和增長，這實有賴管理層嚴格控制開支所致。

### 3. 海上客運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的客流量與往年同期相比錄得輕微增長。但於回顧期間，高速客輪公司及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因被廣東省外匯管理局分局發現未有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規條而遭罰款，該罰款已計提並反映在本年期間之業績內，故導致該兩公司之整體營利仍與往年同期相比有所下跌。

## 展望

展望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酒店業務的前景仍十分嚴峻，管理層亦將策劃更多餐飲活動，積極提高增值服務及銷售推廣計劃以吸引更多旅客，且對殘舊的康樂設施亦將更新替換或加插新的康樂節目以保持競爭力。酒店之旅行社部門亦於最近獲得經營組織中國公民出境旅遊的業務，管理層相信這對旅行社業務發展提供了新的機遇。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方面，「中葯谷」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開始對外營業，預料入園遊客將可望提升。而隨著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往來香港及珠海兩地的商務亦將頻繁，故董事局相信客運業務將可保持穩定發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已全數動用合共約港幣11,000,000元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15,000,000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港幣1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港幣29,000,000元)及股東資金約港幣955,000,000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港幣950,000,000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3.1%)。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及薪酬與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 刊登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中期業績報告，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陽國樑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